

东源县公安局警用车辆停车位加建挡雨棚 和临时停车场重新规划路面硬底化建设项 目用户需求书



	类别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名称	东源县公安局警用车辆停车位加建挡雨棚和临时停车场重新规划路面硬底化建设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源县公安局 地址：东源县仙塘镇行政大道3号 联系人：刘治平 电话：13902639209
3	中介服务名称	东源县公安局警用车辆停车位加建挡雨棚和临时停车场重新规划路面硬底化建设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根据东源县财政局要求，审核单位目前为东源县财政局库内第三方造价单位。 2. 无需要回避的机构。 3. 其他要求：/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项目基本情况：我局大院警用车辆停车场因没有建挡雨棚，警用车辆长期露天停放，将导致车辆受日晒雨淋而加速损耗，也存在因停放无序引发安全隐患；局后面临时停车场因没有整体规划和路面硬底化，导致尘土飞

		 扬、雨天泥泞，且停车不规范导致车位减少；为此经局党委同意加建挡雨棚及临时停车场重新规划路面硬底化。现需发布工程造价咨询，为我局提供预算编制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2、地点：河源市东源县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三个月（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按子项目结算——每个子项目完成并验收



		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成交 供应商支付（子项目的服务费用）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 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 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 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 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13	备注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